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市宏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00 万件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黄）环建表（2026）0011 号

中山市宏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（91442000MA4UQRMM7A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市宏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00 万件新建项目（以下简称项目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宏锦橡塑科技有限公司年产塑料件 3000 万件新建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601-442000-04-01-792494）选址位于中山市黄圃镇魁南路 18 号四楼之五（生产车间：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 A 栋四楼部分厂房（A401）；危废仓库：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 F 栋二楼部分厂房）（生产车间位于东经 113°22'16.762"，北纬 22°45'5.264"；危废仓库位于东经 113°22'11.880"，北纬 22°45'6.340"）。

项目用地面积 253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2530 平方米。项目主要从事塑料件加工，年加工塑料件 3000 万件。

二、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、中山市湾区生态环境研究中心的技术评价报告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

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可行。项目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《报告表》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项目营运期产生生产废水 840 吨/年，生产废水排入中山市恒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水处理站处理。

项目营运期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/年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黄圃镇大雁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，废气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以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，排气筒高度不低于《报告表》建议值。废气排放口或车间排风口须远离居民区等环境敏感区。

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废气中，调漆、喷漆、烘干、洗枪、火焰处理工序废气（依托园区废气治理设施 A2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二级标准与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实施意见》（粤环函〔2019〕1112 号）较严值，TVOC、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

(DB44/2367-2022)中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,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,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执行《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<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>的实施意见》(粤环函〔2019〕1112号)中的限值要求,烟气黑度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2中干燥炉、窑二级标准值。

项目营运期无组织废气中,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2第二时段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;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DB44/2367-2022)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有车间厂房-其他炉窑标准值。

(三)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,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等降噪措施,确保厂界噪声满足相应类别要求。

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

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及其包装物、含油废抹布及手套、漆渣、废弃包装物(油性漆、稀释剂、水性漆、洗枪水)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。

(五)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,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。严格控制危险废物最大暂存量,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,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,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。

(六) 合理划分防渗区域,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,防止污染土壤、地下水环境。

(七) 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。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项目新增有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5597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 0.0079 吨/年由中山市黄圃镇冠承电器环保共性产业园统筹分配;项目新增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0.3455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 0.0009 吨/年。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9052 吨/年、氮氧化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0.0088 吨/年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,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,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本批复作出后,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若

严于本批复所列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或新修订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六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，并在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3月18日